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9月2日南市地秘字第1000615246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5月12日南市地秘字第1040462554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11月14日南市地秘字第1061205953號函修正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類別	項目	審核機關/單位		辦理總期限	
			初審	核定	網路申辦	紙本申辦
地政局	地籍	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地政局	6天	6天
地政局	地籍	二、受理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地政局	6天	6天
地政局	地籍	三、受理經紀業申請許可及分營業處所申請備查		地政局	6天	6天
地政局	地籍	四、地政士開業及異動備查		地政局		6天
地政局	地籍	五、地政士助理員備查		地政局		6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一、存入保管專戶前申領補償		地政局		
地政局	土地徵收	1. 繼承案件送地政事務所審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2. 審查後繼承案件申領		地政局		7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3. 祭祀公業案件送區公所查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4. 祭祀公業案件經民政局主管機關驗核後領款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二、存入保管專戶後申領補償		地政局		
地政局	土地徵收	1. 一般案件領款		地政局		7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2. 繼承案件送地政事務所審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3. 審查後繼承案件申領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4. 祭祀公業案件送區公所查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5. 祭祀公業案件經民政局主管機關驗核後領款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三、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		地政局		
地政局	土地徵收	1. 形式審查不符報內政部准		地政局		7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2. 會勘通知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3. 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含會審)		地政局		15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四、申請收回:		地政局		
地政局	土地徵收	1. 形式審查不符報內政部准		地政局		7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2. 會勘通知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3. 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含會審)		地政局		15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五、地上物陳情異議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土地徵收	1. 會勘通知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2. 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含會審)		地政局		15天
地政局	土地徵收	六、訴願案件		地政局		20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一、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含會勘、會審)		地政局		30天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類別	項目	審核機關/單位		辦理總期限	
			初審	核定	網路申辦	紙本申辦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二、受理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含會勘、會審及召開山坡地審議小組會議)		地政局		60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三、受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隨案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四、受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需實地認定者除外)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15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五、受理非都市土地補辦、補註編定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7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六、受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經查非屬違規案件)	臺南市各區公所	地政局		15天
地政局	土地使用編定	七、受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經查違規屬實至開立處分書,含會審、陳述意見)	臺南市各區公所	地政局		45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復議案件處理		地政局		錄案送地評會審議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二、照價收買案件處理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三、訴願(訟)案件處理		地政局		14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四、地價異議、陳情案件處理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五、不動產估價師懲戒案件處理		地政局		10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發、換(補)發、變更		地政局		6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七、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轉(遷入)		地政局		6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八、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轉(遷出)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資訊地價	九、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註銷、廢止		地政局		3天
地政局	農地重劃	一、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30天
地政局	農地重劃	二、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地政局	市政府		30天
地政局	市地重劃	一、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市政府		30天
地政局	市地重劃	二、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地政局	市政府		30天
地政局	地籍測量	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		地政局	6天	6天
地政事務所	謄本類	核發各類電子謄本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謄本類	核發人工及日據時期謄本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法院及其他機關囑託之)限制登記與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1天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類別	項目	審核機關/單位		辦理總期限	
			初審	核定	網路申辦	紙本申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4小時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更名、建物門牌整編、書狀換給、更正(限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地政事務所	1天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滅失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註記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2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金融機構〕		地政事務所		1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他項權利移轉、內容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執行人管理者及其變更登記、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2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書狀補給登記〔公告30天後登記〕		地政事務所		3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土地、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15天後登記〕		地政事務所		3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拍賣登記		地政事務所		2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買賣、贈與、信託、交換等所有權移轉及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共有物分割〔跨數地所轄區之共有物分割6天〕		地政事務所		4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繼承登記〔光復後繼承登記3天；光復前繼承登記5天〕		地政事務所		3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依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調處成立之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3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依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調處成立之移轉、回復所有權、設定塗銷等登記		地政事務所		4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依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調處成立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無案可稽報府核備更正登記〔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3天〕		地政事務所		6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時效取得登記		地政事務所		6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政府政策性囑託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0天
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地籍清理登記案件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鑑界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土地分割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土地合併		地政事務所		5天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類別	項目	審核機關/單位		辦理總期限	
			初審	核定	網路申辦	紙本申辦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土地法院囑託		地政事務所		公文指定 日後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新登記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坍沒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浮覆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自然增加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界址調整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再鑑界		地政事務所		排定日後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分割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合併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法院囑託		地政事務所		公文指定 日後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增建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滅失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基地號勘查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門牌勘查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地目變更		地政事務所		5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自用住宅勘測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指界		地政事務所		10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第一次測量(委外)		地政事務所		10天
地政事務所	複丈類	建物部分滅失		地政事務所		14天
地政事務所	地價類	公告地價及土地公告現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地價類	地價證明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地價類	地價區段圖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資訊類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補辦編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30天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30天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0天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註銷編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20天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補註用地別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20天
地政事務所	地用類	變更編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20天